

#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了做好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特制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 一、组织机构

根据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要求，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同时成立各具体工作小组：宣传与舆情监督、招生复试业务、纪律监察、技术保障、考务后勤等小组，确保招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复试面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实行组长负责制。成员由责任心强、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和正确执行招生政策的教师担任，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3 人，负责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和心理健康素质考核的教师 1 人。

## 二、招生计划、初试成绩要求

1. 招生计划：40 人
2. 初试成绩要求：国家分数线（A 类考生）

## 三、复试工作

### 1. 复试方式

根据学校要求，采用线下现场复试方式，包含笔试、面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等。

### 2. 复试差额比例

复试采用差额形式，复试录取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 3. 复试日程安排

(1) 3月31日 上午 8:30-11:30 考生现场报到，提交复试相关材料，学院负责组织核查检验；考生抽签面试顺序。

(2) 3月31日 下午 14:00-16:00 考生专业知识笔试，全程录音录像。

(3) 3月31日 下午 16:30-17:30 考生心理测试。

(4) 4月1日-2日 考生复试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 4. 复试提交材料

#### 材料一: 资格审核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正反两面）

(2) 准考证

(3) 学历学籍证明

①应届生提供学生证以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②往届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资格审查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后考生填好相关信息、贴好照片）

(5) 政审表

(6) 招生复试诚信承诺书

(7) 体检表

#### 材料二: 复试材料

(1) 个人陈述表

(2) 复试登记表

(3) 大学成绩单（盖红章）

- (4) 科研成果佐证材料以及学科竞赛获奖证书
- (5) 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证明英语水平证书
- (6) 其他证明个人素质的材料，如：荣誉称号等

**注：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予复试，未按要求签订《复试诚信承诺书》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者不予复试。**

## 5. 复试内容

笔试：专业笔试科目见招生简章，主要考查考生专业基础知识。

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外语交流、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和心理健康素质等方面。考核内容：

(1) 专业知识与综合能力：对给定的专业案例、时事政治题目进行回答。

(2) 外语交流：简短自我介绍，主题讨论。

(3) 面试官自由提问内容。

面试官将对考生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判：

(1) 回答问题的准确性和专业素质

(2) 语言表达能力（清晰性、流畅性、逻辑性等）

(3) 应变能力（回答迅速、灵敏度、灵活性、知识面等）

(4) 综合素质与能力

(5) 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和心理健康素质

## 6. 复试要求

(1)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 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3) 面试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并在评分表上签名。

(4) 面试组成员面试前将手机上交学院统一封存保管，面试过程中不得走动或离开。

(5) 命题教师须与学院签订《命题工作保密责任书》；复试领导小组、工作小组、面试小组所有成员须与学院签订《复试工作保密责任书》。

(6) 现场紧急情况联系电话：

温老师 0571-86919059、86919027、86919043

考生申诉联系人：王老师 13735597698

(7) 考核其他具体要求，学院严格依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四、录取工作

### 1.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初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60%，复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40%。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综合成绩（百分制）=（初试总分/5）× 60% + 复试成绩（百分制）× 40%。

其中，复试成绩中专业笔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10%，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25%，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5%。

### 2. 录取规则

(1) 按照专业招生计划数，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综合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初试总成绩、业务课二成绩、业务课一成绩、外国语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2)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百分制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3) 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录取，对弄虚作假者，

不论何时，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录取资格或入学的取消学籍。

(4)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及身心健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五、违规处理

1. 对在招生复试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导师、教师及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文件严肃处理。

2.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测。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六、其他

1. 如果学校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有调整，按照学校最新要求执行。

2.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3月27日